

列印

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法務部犯罪預防及法治教育督導會報設置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8 年 08 月 26 日

法規體系：法務部部內各單位 > 保護司

立法理由：條文對照表.PDF

一、法務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協調、研究、審議、諮詢犯罪預防及法治教育事項，特依據犯罪預防及法治教育行動方案第陸點，設置法務部犯罪預防及法治教育督導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
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辦理相關部會犯罪預防及法治教育之協調、研究、審議、諮詢、推動事項。
- （二）辦理相關犯罪預防及法治教育政策與措施之整合分工事項。
- （三）其他犯罪預防及法治教育之促進事項。

三、本會報置委員十七人至十九人，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兼任，副召集人由本部次長兼任；並得邀集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代表為委員，另聘專家學者為委員四至六名，均由本部部長聘兼之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第一項委員出缺時，本部應予補聘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四、本會報幕僚作業，由本部保護司辦理，其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部部長調用或派兼之。

五、本會報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副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六、本會報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。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七、本會報決議事項，應送請相關機關、機構、團體參考或辦理。

八、本會報運作所需經費，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。

九、本會報委員及秘書單位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